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以来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支持服务，我公司拟与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影响。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欣发生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43 股。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王家宁等 12 人发生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其中 1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100,000 份，及回购注销上述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9,100 股。我们同意公司作废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的作废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武峰等 24 人发生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回购注销上述 2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7,100 股。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为国 _____

周剑 _____

王丰 _____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